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不动产（人保）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北京市不动产（人保）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北京市不动产（人保）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金额20亿元。该计划募集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7年。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储备中心”）的征地、拆迁（含安置）、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及置换银行贷款等。偿债主体为市储备中心，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和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使用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和返还成本款为保险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产 81%的股权。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其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以浮动利率定价，按同期贷款利率下浮一定

比例后扣除相应的管理费计算收益率。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本金自起息日起计算利息，按日计算，按季结算；本金于自提款满五年后，在两年内分次偿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截至受托人向认购意向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日，若受托人获得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投资计划资金募集额度，且不超过募集额度的，则投资计划募集成功并成立，该日即为投资计划成立日。

2. 生效时间：2011年9月28日。

3. 履行期限：七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1年9月19日，经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201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9 日